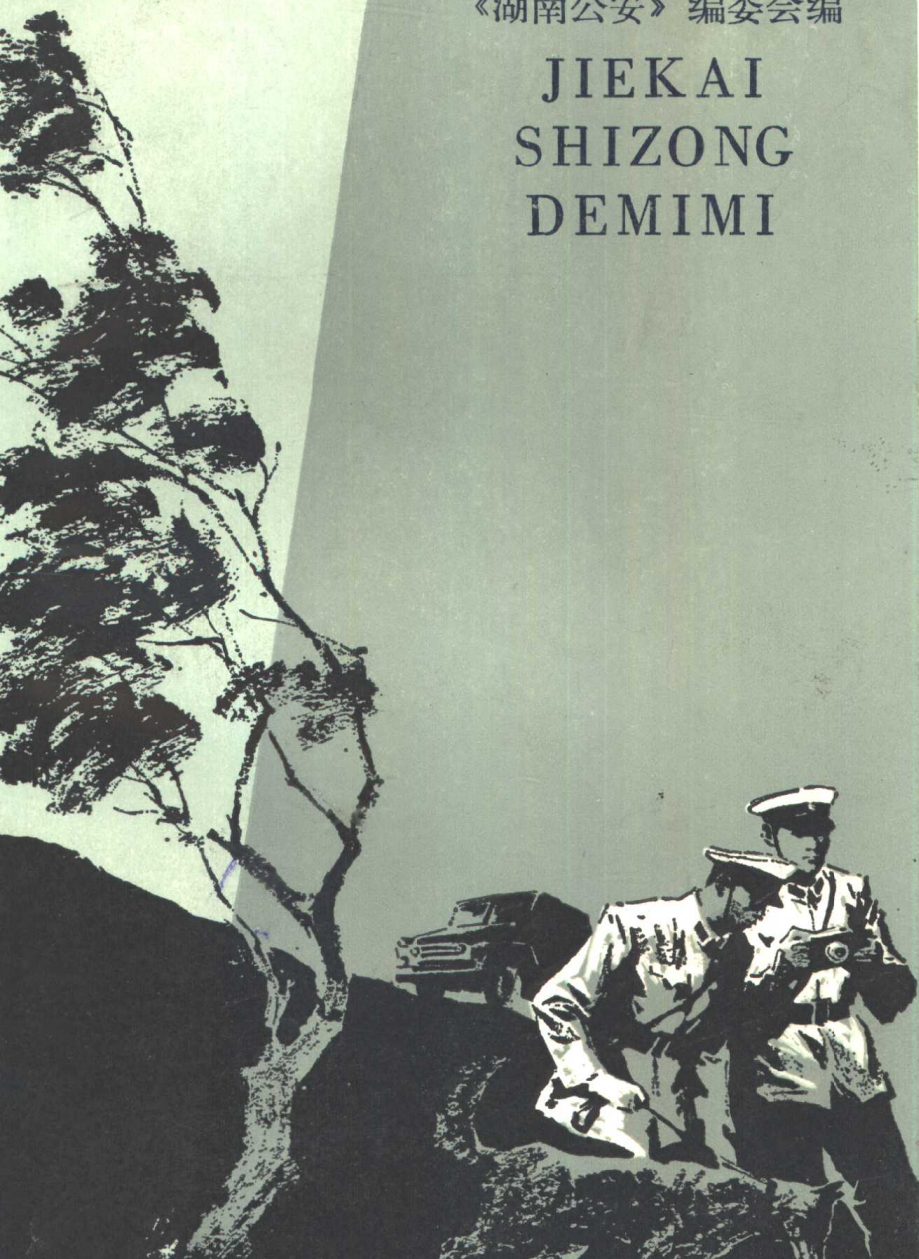


揭开失踪的秘密

《湖南公安》编委会编

JIEKAI
SHIZONG
DEMIMI



JIEKAI
SHIZONG
DEMIMI

揭开失踪的秘密

(增订本)

《湖南公安》编委会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揭开失踪的秘密

《湖南公安》编委会编

(增订本)

责任编辑：曾凡益 谢明德

责任设计：胡杰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0年11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5

印数：246,501—339,500

书号：10109·1320 定价：0.65元

序

张树海

光荣的公安人员，同光荣的人民解放军一样，是祖国和人民利益的忠诚保卫者。他们不管严寒酷暑，不论晴雨风雪，忠实地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他们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为己任，勤勤恳恳，埋头苦干，不图名利，不计报酬，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安全而日以继夜地战斗，赢得了人民的喜爱，也为敌人所惧怕。《揭开失踪的秘密》，正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公安人员的工作和战斗。

它搜集了十八个案例，大都是近几年发生在我省的重大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主要情节和侦破过程是真实的。只是由于工作上的原因，隐去一些姓名和地址。它不追求离奇的情节和浅薄的刺激性，真实、生动地描写了公安人员在侦破案件过程中，发扬守纪律、讲政策、爱人民的好传统、好作风，执法守法的严肃态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细心取证，感人至深。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

他们不顾个人的安危，牺牲个人的利益，有的甚至贡献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对损害社会主义健康肌体的一小撮可恶虫豸进行揭露和抨击是很有必要的，这能够唤起人们的高度警觉。必须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尽管犯罪分子极其狡猾，但是无不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因为要犯罪，总要留下蛛丝马迹，而更主要的，是他们违背了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一切犯罪分子都逃不脱道义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

公安工作“上靠天，下靠地”。这个天，就是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地，就是人民群众。这个思想贯穿于整个公安工作，也贯穿于全书。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是公安工作的正确方针。离开了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就会一事无成，犹如希腊神话中被悬在半空的安泰。

生活精彩纷呈，各种事物的发展千变万化。何况犯罪分子作案后总要千方百计破坏现场，毁灭罪证，制造假象，以掩饰犯罪，逃避法律的制裁，这就构成了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龙骨案》中的犯罪分子就施展了狡兔三窟的伎俩。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在益阳县某公社的一块稻田里，发现一具中年男尸，是被他人掐死的。现场早被破坏，只从遇害者的衬衣口袋里发现当天从长沙到益阳的两张汽车票，还有湖北汉川县某药店开具的一张便条。公安人员从这两张车票，一张便条入手，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访问，查清死者是宁夏人，在汉川出售龙骨后得现金数百元，还有千余元的一张欠条。同行者二十五岁上下，高个，一张长脸上长有粉刺。侦察员小马终于在一家旅社里发现了这样特征的人，自称宁夏人，也是卖龙骨的。至此，读者和小马一样认为，凶手非他莫属。但是，出人意料，这却是一场误会。此后，公安人员历尽艰辛查明了犯罪分子的行踪，赶往汉川医药公司设伏捉拿凶手。读者以为必定手到擒来，谁知又出人意料，持欠条来取款的竟是两个被蒙骗的河南人。案情就是这样奇波叠起，扣人心弦。

倘若说《龙骨案》中还有两张车票，一张便条提供侦查的线索，那么《揭开失踪的秘密》中绪东失踪，则更使人“茫若堕烟雾”。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绪东对爱人说了声“我出去有点事”，便一去不返。三个月过去了，侦查的嫌疑对象被相继否定，线索中断了，“山穷水尽”。就在这时，峰回

路转，绪东从外地寄回了两封信，经过分析，奇怪的来信应属他人冒名所为。但是，笔迹比对的结果，嫌疑对象又一次被否定，侦察线索又断了。最后几经曲折，才将凶手擒拿归案，绪东的尸体也从附近公路边的地下找了出来。这一断一续，一起一伏，将读者带进生活的漩流中，同侦察员们一道焦虑、思考，分享胜利的欢欣。书中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比如一个贪污粮票的首犯竟跑到公安局报案粮票被盗，制造假象，混淆视听（《粮海捕鲨》）；明明是一人所为的凶杀案，却同时出现两个凶手，使人一时莫辨真假（《谁是真正的凶手》），等等，这里不再一一赘述。正由于情节波澜起伏，跌宕生姿，因而增强了本书的感染力，引人入胜。

古人曾以“明察秋毫之末”为训。侦破过程确往往始于对极细微事物的缜密观察和科学的分析。一只烟头，一根骨头，一个铅字上的白点有谁会留心呢？但是在这本书里，公安侦察人员却藉此作为发现和捕捉犯罪分子的向导。《在真伪难辨的时候》中的邓法医通过分析人体的一根骨头，判明死者的体格特征和死因；《两只烟头》里的侦察员通过对现场获取的两只烟头的纸张、烟丝、卷烟的方法以及唾液浸透的程度，准确地勾画出犯罪分子的形象；《有白点的铅字》中的侦察员们从剪贴反标铅字上的一个白点，观察得出报纸在印刷过

程中，由于自动浇墨，会在油滚上产生细微的气泡，气泡破裂后，纸面上暂时吃不到墨的地方就留下小的空白，从而根据报纸发行的规律，顺着邮路查找，使犯罪分子落网。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涉及逻辑学、解剖学、毒物化学、犯罪心理学、生物学以及医学等等。随着情节的展开，读者宛如透过知识的窗口，领略其中的奥秘，受到智慧的启迪，感觉情趣横生。

这本书的作者绝大多数是我省公安战线从事侦察工作实践的公安人员，有些就是书中案件侦破的直接参与者。因为他们战斗在第一线，感受深刻，所以写来清新、朴实、自然，也由于他们以前练笔不多的缘故，有些篇还是显得粗糙，对情节也缺乏足够的提炼，有的作为侦破经验来研究，也有不够完善之处。

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期间，祖国上空乌云翻滚，公安机关曾一度被砸烂，许多公安干警横遭迫害，谁敢撰写和编纂赞誉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的篇章！粉碎“四人帮”以后，公安机关索还了她的青春，广大公安干警进一步焕发了革命精神，庄严地履行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成为保卫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本书的出版，确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一九八〇年六月

本书通过十几个真实案例，
描写了公安战士透过错综复杂、
扑朔迷离的现象，进行艰苦细致
的侦破工作，最后使案情真相大
白，罪犯归案，从而维护了社会
主义法制的尊严，保卫和促进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目 录 MULU

1	夜幕后的枪声
15	盗宝罪犯落网记
35	龙骨案
51	千里追踪
60	在真伪难辨的时候
72	深山歼匪首
84	粮海捕鲨
97	“121”谋杀案
109	揭开失踪的秘密
120	熏黑了的白纱绳
130	谁是真正的凶手
147	追枪
156	两只烟头
172	有白点的铅字
192	没有留下真实姓名的人
204	骗子的下场
219	失踪之后
234	搏击风雨的海燕
247	谍影

夜幕后的枪声

胡柱明 王伯达

一九七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夜，呼呼的北风卷着毛毛细雨，天地间黑沉沉的，只有远远近近的几间农舍里闪烁着灯光。突然，响起两声沉闷的枪声，撕破了夜空的静谧。枪声消失后，夜幕又迅即弥合了自己的裂痕。夜，更深沉了。

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在东安县公安局、县委办公室和地区公安局值班室：在距山口铺两里多路的一座破旧瓦窑里，发现一具男尸……

地区公安局侦察科长刘坚接过电话后，马上向局领导和地委作了汇报。半小时后，一辆吉普车沿着零陵至东安的公路，向现场方向奔驰。

—

如果不是非常了解这里情况的人，谁也难以发现这个地方有这样一个废弃多年的窑洞。它距公路五十二米，开窑时挖出来的泥土堆在它的四

周，形成一道屏障，上面看不见窑顶，下面看不见窑门。从这道屏障侧面的一个口子进去，下坡进入长达三米的窑门通道。通道又窄又低，弯着腰进去，跨过一道有两尺高的坎，才到了窑内。里面光线暗淡，破砖破瓦遍地。因废弃年久，随时都有坍塌的危险。

地区公安局副局长陆江领着刘坚、钟凡、江玉瑾、王达等人一头钻进了窑内，进行了细致的现场勘验。

僵尸面向瓦窑窑壁，蜷缩着躺在窑内右侧距窑壁〇点七米的地上，尸体的上半部连头遮盖着一件蓝色短大衣，上面压着些破砖烂瓦。在距尸体二米的窑门通道里，发现一滩血迹，周围散布着密集的喷血点。揭开盖在尸体上的短大衣，只见死者的右脸贴在瓦砾上，左眉弓骨上有一处血肿，象是倒地时撞成的。左脸部近嘴角处有个伤口，尚有血迹。死者的后脑，在头枕骨部有一个伤口，伤口周围的头发在放大镜下显出轻微的烧灼状，上面沾有许多火药烧后的白色灰状余末。用钢刀剃去伤口周围的头发，一个小而圆整的伤口显露出来。切开伤口头皮，骨质向内剥脱。经过探针试验。两处伤口贯通。说明死者是由一颗枪弹击中头枕骨部，穿过大脑组织，从脸颊穿出，引起严重挫伤致死的。

是谁杀死了他？

为什么杀死他？

使用的是什麼枪支？

陆副局长沉思着，走到窑门口。夜幕又一次开始降临。远处隐约传来除夕迎新送旧的鞭炮声。

“陆副局长！”刘坚向他报告：“在尸体东侧一百九十八公分处和在距窑门血迹九十五公分处，分别发现两个弹壳。”

陆江从刘坚手里接过弹壳一看，是两颗七·六二口径的弹壳。他要过放大镜，用镊子夹起弹壳仔细观察，发现底部的撞针凹痕部偏向一边，壳内还有许多烧后的硝末。

刘坚说：“从两颗弹壳上的撞针凹痕的偏度、大小和深浅看来，是同一支枪发射的。我勘察了一下，其中一颗子弹是由窑内东侧向西侧发射的，另一颗子弹是由窑内东侧向西北方向，就是窑门方向发射的。”

“你认为是哪一颗子弹击中死者的？”

“从窑门通道里的那滩血迹，窑内的滴血点和拖痕来看，凶手是在窑门将死者击毙，然后移尸窑内的。也就是说，是射向窑门口的那颗子弹致命的。我这样设想，凶手和死者走进窑洞后，第一枪没有击中，于是死者往外走。至窑门口下坡低头出窑门时，凶手抵近死者，在不到一米的

距离内向死者开了第二枪，当即毙命。然后，凶手把尸体连拖带抱地从窑门口拖到现在的位置。”

“你的判断是有道理的。”陆副局长满意地点了点头。“可是，死者是在窑内与凶手偶然相遇，还是凶手跟踪过来将他杀害，或者是凶手把死者诱骗进窑，然后枪杀的呢？”

刘坚和其他几个同志一时找不出判断这个问题的根据。于是陆副局长果断地说：“立即解剖尸体。”

尸体被搬到窑外解剖。查验直肠，死者生前未解过大便，毙命前也无需要解大便的现象，而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必到这窑内来小便的。这说明死者可能是被人诱骗进窑后枪杀的。从胃内的食物判断，死者是在饭后两小时内被害的，死前一小时内喝了酒。

第二天早晨，钟凡带着几个同志又来到瓦窑里寻找弹头。

一块块破砖碎瓦轻轻翻开，一层层坚硬的泥土被剥落，一个个泥团被敲碎，一担担砖瓦、泥土按先后顺序、记上方位后被排出窑外。这是严肃而细致的工作，容易使人联想到考古工作者，在积压了几千年、几万年的深厚土层里，用小锹一锹一锹地掘着，用小筛一筛一筛地筛着，为着寻找一枚古人猿的牙齿，或者一块古生物的化石。

终于，第一个弹头、第二个弹头都相继被钟凡他们在原来估计的方位上找到了。这是证据，也是破案的重要线索。他们传看手中的弹头，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二

在城郊的一个小山坳里，陆江、刘坚检查了能打七·六二口径的各种枪支。接着，小周手持五〇式冲锋枪向预定的目标“哒哒”发射了两枪，江玉瑾和王达立即把弹头和弹壳找来，与现场上获得弹壳、弹头进行比较检验。只见五〇式冲锋枪打出来的弹壳，撞针凹痕大而深。他们又试射了五一式手枪、快慢机、德制“毛瑟”盒子和土造鲁子。这几种枪打出来的撞针凹痕很浅。一连试射了十来种枪支，经过技术检验，都与现场上找到的弹壳、弹头特征不符。小周禁不住着急起来，心想就剩下这支五四手枪了。他抬手打出两发后，连忙拾起了弹壳，一比对，他高兴得跳了起来：“找到了，找到了，撞针凹痕的大小、深浅与现场上找到的弹壳一样。”

这时，陆江接过江玉瑾和王达从土里挖出来的弹头，仔细地观察了一会，自言自语地说，“不对呀，这弹头上的来复线擦痕与现场上的弹头比较，没有那么明显呀！撞针凹痕的大小和深度虽

然差不多，但位置不一样啊。”

小周听了很失望。陆江放下弹头，拿起刚刚打过的五四式手枪，眯起左眼向枪管里瞄了又瞄，然后说道：这是一支使用很久的枪了，来复线都磨平了。如果是一支新枪，一支刚打过几发子弹的新五四式呢……

小周听了，惊喜地一拍后脑勺，“对，去年县里有几个单位发了几支新五四式手枪，可以找来再试一试。”

三

是奸杀还是仇杀？是反革命杀人灭口，还是谋财害命？这个问题自肯定是凶杀案那一刻起，一直在侦察人员的脑海里纠缠着。

分组调查的报告一个个送上来了。陆副局长仔细地翻阅着。

死者小魏，今年二十八岁，东安县大盛公社人，生前是山口铺供销社的营业员。参加工作以来，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同志间相处和睦，生活作风上未发现他有不正当的情况，经济上也未发现他有挪用贪污的行为，给领导和同志们的印象是比较好的。这样的人为什么会遭到枪杀呢？

调查材料排除了奸杀、仇杀和反革命杀人灭口的可能性，陆副局长的注意力集中到查账组的

报告上来了。调查报告上写道：在死者住房内的钱箱里，发现有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三天的营业款，分别用纸条扎好，共计二千多元。可是，小魏自元月十九日到公社信用社存款之后，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的一千五百元营业款，只在自己的账面上有记载，现款的去向不明，既未上交和存入信用社，也不在门市部和他的钱箱里。

这笔营业款哪里去了？陆副局长反复地思考着，一遍又一遍地分析，一次又一次地推断：

如果是他贪污了，为什么在他的账面上有明确的记载？

如果是被人盗走了，为什么小魏钱箱里的二千多元现款又原封未动呢？

或者是被人借去了。

或者是被人骗去了。

如果这笔款与魏被枪杀有关，那么，这个借钱或骗钱的人，很可能就是凶手。

在公安局析案会议上，侦察员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最后都认为：魏被枪杀案，很可能是属于谋财害命性质。犯罪分子能从死者手里骗去或借去一千五百元款，连一张借条或收条都不打，在行凶时，死者毫不介意地被骗至瓦窑，这说明他与死者一定非常熟悉；犯罪分子选择这个废弃多年、非常荫蔽的瓦窑作案，说明他对山口铺的